东海县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东海县公安局核心交换机及服务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722-JZCG-G2026-0005

甲　　方：东海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东海县公安局

乙方 1（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东海县公安局核心交换机及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22-JZCG-G2026-0005

（2）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722-JZCG-G2026-000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核心交换机 1 台，品牌：华为，型号 S7706S

各配置服务器 22 台，品牌：华为，型号 TaiShan K22R-0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497850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圆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项目付款时间为5年，每年（365天）为一个付款周期。共分5次支付：1、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2、第二、三四个付款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20%并从中扣除上期考核核减的相关费用。3、第五个付款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15%并从中扣除上期考核核减的相关费用。4、第五个付款周期结束后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5%并从中扣除本期考核核减和其他相关费用。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6月26日，完成日期：2026年7月6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海县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东海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区振兴北路 99 号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 1 号
联 系 人	赵云虎	联 系 人	戚玉建
联系电话	15805129957	联系电话	19805086731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区振兴北路 99 号	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222300	邮政编码	222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fanshimeng@js.chinamobi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22014285094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132371124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8975820870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应在运输到达之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情形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根据清单点位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五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项目付款时间为5年，每年（365天）为一个付款周期。共分5次支付：1、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2、第二、三四个付款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20%并从中扣除上期考核核减的相关费用。3、第五个付款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15%并从中扣除上期考核核减的相关费用。4、第五个付款周期结束后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5%并从中扣除本期考核核减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连云港市； （2）向东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建设清单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是	S7706S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68,000.00	1	台	￥68,000.00
2	数据接入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51,000.00	2	台	￥102,000.00
3	消息队列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60,000.00	1	台	￥60,000.00
4	大数据检索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96,000.00	1	台	￥96,000.00
5	大数据存储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97,000.00	1	台	￥97,000.00
6	大数据计算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99,100.00	1	台	￥99,100.00
7	数据摆渡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51,000.00	2	台	￥102,000.00
8	数据接入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51,000.00	1	台	￥51,000.00
9	消息队列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60,000.00	1	台	￥60,000.00
10	大数据检索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80,800.00	1	台	￥80,800.00
11	数据摆渡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51,000.00	1	台	￥51,000.00
12	中心管理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38,200.00	1	台	￥38,200.00
13	数据接入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39,700.00	1	台	￥39,700.00
14	数据存储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47,650.00	2	台	￥95,300.00
15	数据分析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56,000.00	1	台	￥56,000.00
16	图数据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47,650.00	1	台	￥47,650.00
17	综合应用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46,000.00	2	台	￥92,000.00
18	向量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是	TaiShan K22R-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47,600.00	1	台	￥47,600.00
19	多模态大模	华为	是	TaiShan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144,500.00	1	台	￥144,500.00

	型服务器			K22R-02						
20	设备安装调试	华为	是	定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10,000.00	1	项	￥10,000.00
21	五年维护保障费	华为	是	定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60,000.00	1	项	￥60,000.00
总计（元）							￥1,497,85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附件 2 技术参数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CPU 芯片和交换芯片均要求为国产芯片；（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CPU 芯片和交换芯片均要求为国产芯片；（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2	▲具备攻击溯源、CPU 防护、纵向虚拟化功能；（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具备攻击溯源、CPU 防护、纵向虚拟化功能；（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3	▲万兆网络环境下，系统的平均消息生产性能不低于 300MB/s，消费性能不低于 400MB/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万兆网络环境下，系统的平均消息生产性能不低于 300MB/s，消费性能不低于 400MB/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4	▲万兆网络环境下，入库数据量为 1.5TB 规模时，单台计算节点的平均入库性能不低于 15MB/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万兆网络环境下，入库数据量为 1.5TB 规模时，单台计算节点的平均入库性能不低于 15MB/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5	▲万兆网络环境下，写入数据量为 1 亿条规模时，系统的平均写入性能（写入时不进行读取）不低于 75000 条/s，平均时延不超过 8000u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万兆网络环境下，写入数据量为 1 亿条规模时，系统的平均写入性能（写入时不进行读取）不低于 75000 条/s，平均时延不超过 8000u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6	▲万兆网络环境下，8TB 数据规模时，根据条件过滤的结果，系统 CPU 密集型任务平均查询计算响应时间不大于 500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万兆网络环境下，8TB 数据规模时，根据条件过滤的结果，系统 CPU 密集型任务平均查询计算响应时间不大于 500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7	▲万兆网络环境下，系统的平均消息生产性能不低于 300MB/s，消费性能	▲万兆网络环境下，系统的平均消息生产性能不低于 300MB/s，消费性能	符合

	不低于 400MB/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不低于 400MB/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8	▲万兆网络环境下，入库数据量为 1.5TB 规模时，单台计算节点的平均入库性能不低于 15MB/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万兆网络环境下，入库数据量为 1.5TB 规模时，单台计算节点的平均入库性能不低于 15MB/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9	▲万兆网络环境下，写入数据量为 1 亿条规模时，系统的平均写入性能（写入时不进行读取）不低于 75000 条/s，平均时延不超过 8000u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万兆网络环境下，写入数据量为 1 亿条规模时，系统的平均写入性能（写入时不进行读取）不低于 75000 条/s，平均时延不超过 8000u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10	▲万兆网络环境下，数据量为 1 亿条规模时，系统的平均读取性能（平均读取数占 50%，平均写入数占 50%）不低于 200000 条/s，平均时延不超过 2000u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万兆网络环境下，数据量为 1 亿条规模时，系统的平均读取性能（平均读取数占 50%，平均写入数占 50%）不低于 200000 条/s，平均时延不超过 2000us。（提供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上传的检验报告中用红线标明所需项，否则无效佐证）	符合

附件 3、商务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采购需求： 2025 年 7 月我县已对原“平安天眼”一期前端监控点位实施补盲新增与智能化升级改造，将原有老旧设备改造升级为具备抓拍、识别、比对能力的智能感知相机。现采集数据量成倍增长，需要采购核心交换机及部分服务器进行平台业务升级，保障视频结构化算法高效解析、数据实时处理及治安打防管控等各项业务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其在打防管控、社会治理、便民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满足现代化治安防控工作发展要求。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采购需求： 2025 年 7 月我县已对原“平安天眼”一期前端监控点位实施补盲新增与智能化升级改造，将原有老旧设备改造升级为具备抓拍、识别、比对能力的智能感知相机。现采集数据量成倍增长，需要采购核心交换机及部分服务器进行平台业务升级，保障视频结构化算法高效解析、数据实时处理及治安打防管控等各项业务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其在打防管控、社会治理、便民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满足现代化治安防控工作发展要求。	符合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到货、安装调试、提交全部项目竣工文档，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到货、安装调试、提交全部项目竣工文档，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符合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组织联合体投标。	符合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符合
5	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文本 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文本 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符合
6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符合
7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标的）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符合
8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三、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核心交换机技术指标 （二）平台升级配套相关服务器技术指标 ★（三）上述产品技术参数，应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要求。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核心交换机技术指标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一）核心交换机技术指标全部内容及要求 （二）平台升级配套相关服务器技术指标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二）平台升级配套相关服务器技术指标全部内容及要求	符合

		★（三）上述产品技术参数，应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要求。 我方承诺★（三）上述产品技术参数，均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要求。	
9	四、供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供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
10	2. 交货方式：直接交付（东海县公安局二楼机房）。	2. 交货方式：直接交付（东海县公安局二楼机房）。	符合
11	3. 交货地点：东海县公安局。	3. 交货地点：东海县公安局。	符合
12	五、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予以确认，否则无法得到相应分值。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予以确认，否则无法得到相应分值。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	符合
13	六、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符合
14	（一）国家标准 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 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 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一）国家标准 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 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 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符合
15	（二）连云港市公安局图像监控系统 1. 《全省“3·20 工程”基础网络建设规范指导意见（试行）》	（二）连云港市公安局图像监控系统 1. 《全省“3·20 工程”基础网络建设规范指导意见（试行）》	符合

	2.《连云港市公安机关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3.《江苏省道路监控网建设“3·20”工程总体方案》 4.《全省公安机关道路监控网“3·20”工程建设规划及技术指导意见》 5.《全省“3·20”工程市县道路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6.《全省“3·20工程”道路监控系统数据和图像采集标准及传输规范（试行）》 7.《连云港市公安机关图像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2.《连云港市公安机关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3.《江苏省道路监控网建设“3·20”工程总体方案》 4.《全省公安机关道路监控网“3·20”工程建设规划及技术指导意见》 5.《全省“3·20”工程市县道路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6.《全省“3·20工程”道路监控系统数据和图像采集标准及传输规范（试行）》 7.《连云港市公安机关图像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16	（三）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 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2.《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SVAC； 3.《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 4.《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系统验收规范》（GA793.3） 5. 公安部关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规范性文件（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汇编2009年3月） 6.《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号） 7.《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8.《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21号令） 9.《关于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建设工作的意见》公安部 10.《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三）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 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2.《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SVAC； 3.《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 4.《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系统验收规范》（GA793.3） 5. 公安部关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规范性文件（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汇编2009年3月） 6.《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号） 7.《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8.《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21号令） 9.《关于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建设工作的意见》公安部 10.《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符合
17	（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	（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	符合

	3.《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 5.《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 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995） 7.《全国公路机动车辆监控信息综合应用系统（查缉布控平台）建设指南》 8.《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 9.《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 10.《防盗报警中心控制台》GB/T16572 11.《报警系统环境试验》GB15211 12.《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 13.《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	3.《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 5.《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 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995） 7.《全国公路机动车辆监控信息综合应用系统（查缉布控平台）建设指南》 8.《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 9.《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 10.《防盗报警中心控制台》GB/T16572 11.《报警系统环境试验》GB15211 12.《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 13.《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	
18	（五）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安全 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 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 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 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 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 6.《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 7.《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 8.《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 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 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 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7	（五）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安全 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 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 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 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 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 6.《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 7.《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 8.《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 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 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 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7	符合

	1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BMB20 13.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方案设计指南》BMB23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信息通信网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公信通传发〔2008〕10 15. 《关于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公信通传发〔2008〕296号 16.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科信〔2011〕5号） 17.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 18.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1〕37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视频侦查工作的通知》（公刑〔2013〕2371号）	1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BMB20 13.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方案设计指南》BMB23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信息通信网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公信通传发〔2008〕10 15. 《关于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公信通传发〔2008〕296号 16.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科信〔2011〕5号） 17.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 18.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1〕37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视频侦查工作的通知》（公刑〔2013〕2371号）	
19	（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	（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	符合
20	（七）电子警察系统工程 1.《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 3.《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 4.《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 6.《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 7.《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	（七）电子警察系统工程 1.《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 3.《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 4.《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 6.《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 7.《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	符合
21	注：以上所有国家建设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	我方承诺以上所有国家建设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	符合
22	七、人员配备要求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

	1.★项目建设期管理人员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要求中标人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协助负责人协调管理。相关人员须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投标人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拟派人员无故不得更换，更换须书面经采购人同意。（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项目建设期管理人员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要求中标人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协助负责人协调管理。相关人员须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投标人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拟派人员无故不得更换，更换须书面经采购人同意。（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2.★项目质量保障期管理人员要求：项目质量保障期间，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质量保障服务（必须为建设期参与建设人员），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投标人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由投标人承担。拟派人员无故不得更换，更换须书面经业主同意。	2.★项目质量保障期管理人员要求：项目质量保障期间，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质量保障服务（必须为建设期参与建设人员），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投标人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由投标人承担。拟派人员无故不得更换，更换须书面经业主同意。	符合
24	八、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提交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包括财务资料）等文档，中标供应商须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系统合格，方能通过验收。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提交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包括财务资料）等文档，中标供应商须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系统合格，方能通过验收。	符合
25	九、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5年。 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5年。 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符合
26	(1) 质保期要求 ① 项目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在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②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五年。项目质保期后设备产权无条件交由采购人。	(1) 质保期要求 ① 项目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在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②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五年。项目质保期后设备产权无条件交由采购人。	符合
27	(2) 质保要求 ①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	(2) 质保要求 ①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	符合

	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② 当设备在一年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含3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为全新设备。 ③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正规渠道、原包装（包括零部件）的货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厂商登记货物所有人与采购人不符或者提供的货物属于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④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	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② 当设备在一年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含3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为全新设备。 ③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正规渠道、原包装（包括零部件）的货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厂商登记货物所有人与采购人不符或者提供的货物属于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④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	
28	(3) 质量保障期 ① 中标人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和保养。 ②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要求提供五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3) 质量保障期 ① 中标人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和保养。 ②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要求提供五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符合
29	(4) 项目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① 项目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图像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 ② 项目中标人对系统采购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③ 中标人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4) 项目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① 项目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图像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 ② 项目中标人对系统采购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③ 中标人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符合
30	(5) 质量保障内容 ① 对本招标文件（以下视为合同）内所有硬件产品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故障修复及更换损坏设备。 ②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③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④ 对本系统前、后端所有防雷设施、	(5) 质量保障内容 ① 对本招标文件（以下视为合同）内所有硬件产品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故障修复及更换损坏设备。 ②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③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④ 对本系统前、后端所有防雷设施、	符合

	接地系统定期检测和故障修复； ⑤ 每半年一次进行接地电阻测量，并向采购人提交测量报告。 ⑥ 做好以上条款未能罗列完全，但属合同内的其他事宜； ⑦ 协助做好采购人系统运行及其他相关工作；	接地系统定期检测和故障修复； ⑤ 每半年一次进行接地电阻测量，并向采购人提交测量报告。 ⑥ 做好以上条款未能罗列完全，但属合同内的其他事宜； ⑦ 协助做好采购人系统运行及其他相关工作；	
31	(6) 质量保障要求 ① 项目质量保障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保障措施，必须为现场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无购买相关保险的，不得进场施工。 ②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改造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中标人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业主指定地点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中标人必须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采购人负责对派驻人员考核，有权对派驻人员进行调整；派驻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东海县区域内的差旅费用由中标人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③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本项目图像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④ 中标人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⑤ 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机线缆情况，机箱中的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是否松动，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检查防雷、接地系统	(6) 质量保障要求 ① 项目质量保障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保障措施，必须为现场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无购买相关保险的，不得进场施工。 ②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改造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中标人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业主指定地点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中标人必须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采购人负责对派驻人员考核，有权对派驻人员进行调整；派驻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东海县区域内的差旅费用由中标人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③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本项目图像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④ 中标人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⑤ 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机线缆情况，机箱中的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是否松动，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检查防雷、接地系统	符合

	是否正常。 ⑥ 中标人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1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⑦中标人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1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1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1 系统备份介质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1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⑧中标人负责对各项质量保障工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质量保障人、质量保障时间和质量保障内容等详细信息。中标人维护人员应每日对质量保障日志、质量保障结果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采购人审核。	是否正常。 ⑥ 中标人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1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⑦中标人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1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1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1 系统备份介质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1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⑧中标人负责对各项质量保障工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质量保障人、质量保障时间和质量保障内容等详细信息。中标人维护人员应每日对质量保障日志、质量保障结果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采购人审核。	
32	(7) 维护制度要求 ① 中标人需制订相关质量保障制度，包含专门的抢修流程及内部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并建立维护台账，严格按服务规范和标准执行。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采购人、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验收完成后设备现场图片、质保期、责任人等信息，以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检测报告影印件、质保书、施工图影印件、使用手册等资料。 ② 系统故障分级和应急处理要求。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重大故障（系统功能受到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图	(7) 维护制度要求 ① 中标人需制订相关质量保障制度，包含专门的抢修流程及内部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并建立维护台账，严格按服务规范和标准执行。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采购人、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验收完成后设备现场图片、质保期、责任人等信息，以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检测报告影印件、质保书、施工图影印件、使用手册等资料。 ② 系统故障分级和应急处理要求。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重大故障（系统功能受到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图	符合

	像监控系统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应迅速派人员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③ 故障恢复和响应时间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人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地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因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中标人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及由中标人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④ 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⑤ 系统网络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少于30分钟，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发生后，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修复。 ⑥ 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⑦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1 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像监控系统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应迅速派人员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③ 故障恢复和响应时间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人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地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因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中标人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及由中标人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④ 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⑤ 系统网络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少于30分钟，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发生后，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修复。 ⑥ 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⑦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1 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1 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1 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1 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1 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1 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1 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33	(8)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只是对该项目原则性的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的实施符合技术规范负责，并有责任提出在本技术规格中未阐述的但为保证系统建成后能一次性通过终验及保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建议和要求，并落实在方案和投标报价之中。	(8)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只是对该项目原则性的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的实施符合技术规范负责，并有责任提出在本技术规格中未阐述的但为保证系统建成后能一次性通过终验及保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建议和要求，并落实在方案和投标报价之中。	符合
34	(9) 技术服务 ① 提供整个项目科学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该方案符合省、市上级机关的考核要求。项目质量保障期内，用户向中标方告知故障，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② 每隔半年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到公安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③ 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④ 中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能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9) 技术服务 ① 提供整个项目科学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该方案符合省、市上级机关的考核要求。项目质量保障期内，用户向中标方告知故障，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② 每隔半年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到公安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③ 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④ 中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能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符合
35	十、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	符合

	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6	十二、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项目付款时间为5年，每年（365天）为一个付款周期。共分5次支付：1、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2、第二、三四个付款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20%并从中扣除上期考核核减的相关费用。3、第五个付款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15%并从中扣除上期考核核减的相关费用。4、第五个付款周期结束后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5%并从中扣除本期考核核减和其他相关费用。 2.工程价款结算结果接受评审中心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项目付款时间为5年，每年（365天）为一个付款周期。共分5次支付：1、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2、第二、三四个付款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20%并从中扣除上期考核核减的相关费用。3、第五个付款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15%并从中扣除上期考核核减的相关费用。4、第五个付款周期结束后2个月内，支付审计后金额5%并从中扣除本期考核核减和其他相关费用。 2.工程价款结算结果接受评审中心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符合
37	十三、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响应如下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符合
38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五年的质量保障服务，提供计算及解析设备需要五年原厂质保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我方承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五年的质量保障服务，提供计算及解析设备五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	符合
39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并安排专业工程师配合东海县公安局部署新的应用平台（对接过程中需增加设备、人员、沟通等所有支出由中标人承担）。中标	★在质保期内，我方承诺必须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并安排专业工程师配合东海县公安局部署新的应用平台（对接过程中需增加设备、人员、沟通等所有支出由我方承担）。我方在质保	符合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必须每日主动巡检、书面上报本日系统运行情况。本项目在5年内涉及配合原有软件部署和新应用平台部署所需二次开发、开放端口、开发插件、数据升级以及为适应上级单位新出台标准需进行软件升级的部分，均由中标方免费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期内必须每日主动巡检、书面上报本日系统运行情况。本项目在5年内涉及配合原有软件部署和新应用平台部署所需二次开发、开放端口、开发插件、数据升级以及为适应上级单位新出台标准需进行软件升级的部分，均由我方免费负责。	
4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提交全部项目竣工文档，满足竣工验收条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提交全部项目竣工文档，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符合
41	1、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1）★本次建设中标方负责本项目的总集成，负责设备与前端数据、云存储系统、算法平台的对接调试工作，同时提供满足“智能感知2025”项目所建3318路前端监控数据接入需求的所有网络组网交换设备。必须实现与东海县公安局、市局平台的无缝对接，必须满足以后所建设备的无缝接入。投标人应承诺已充分了解本次招标的项目需求，对采购的设备和产品的数量、配置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目标。（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1）★本次建设中标方负责本项目的总集成，负责设备与前端数据、云存储系统、算法平台的对接调试工作，同时提供满足“智能感知2025”项目所建3318路前端监控数据接入需求的所有网络组网交换设备。必须实现与东海县公安局、市局平台的无缝对接，必须满足以后所建设备的无缝接入。我方承诺已充分了解本次招标的项目需求，对采购的设备和产品的数量、配置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目标。	符合
42	（2）★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将本次招标的设备与存储及算法平台进行统一组网，统筹存储及算法平台的工程师提供联合调试服务。。如不能实现无缝扩容接入，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能按期完成，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保留追责及索赔权利。（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次项目要求我方将本次招标的设备与存储及算法平台进行统一组网，统筹存储及算法平台的工程师提供联合调试服务。如不能实现无缝扩容接入，我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如不能按期完成，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保留追责及索赔权利。	符合
43	（3）★项目建设期管理人员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要求中标人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协助负责人协调管理。相关人员须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投标人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拟派人员	（3）★项目建设期管理人员要求：我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要求我方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协助负责人协调管理。相关人员须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我方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拟派人员无故不得	符合

	无故不得更换，更换须书面经采购人同意。（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更换，更换须书面经采购人同意。	
44	（4）★项目质量保障期管理人员要求：项目质量保障期间，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质量保障服务（必须为建设期参与建设人员），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投标人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由投标人承担。拟派人员无故不得更换，更换须书面经业主同意。（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项目质量保障期管理人员要求：项目质量保障期间，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质量保障服务（必须为建设期参与建设人员），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考勤由我方与业主单位共同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由我方承担。拟派人员无故不得更换，更换须书面经业主同意。	符合
45	（5）★上述产品技术参数，应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要求。（此项针对所有服务器产品，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我方承诺上述所有服务器产品技术参数，均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要求。	符合
46	招标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符合